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69,866,140.27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定性分析与量化分析相结合,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具体包括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现金流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 2530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7,186,795.54份 / 6,462,679,344.7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0,591.07	16,677,618.52
2.本期利润	1,680,591.07	16,677,618.5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7,186,795.54	6,462,679,344.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货币A:

主要财务指标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99%	0.0026%	0.3403%	0.0000%	0.5896%	0.0026%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90%	0.0026%	0.3403%	0.0000%	0.6487%	0.0026%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国联安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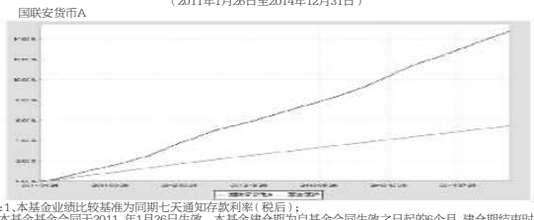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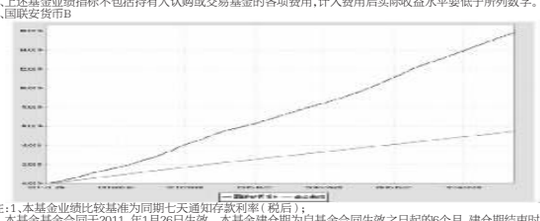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7-11	-	8年(自2006年起)	薛琳女士,管理学学士,先后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0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11月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增长7.2%,环比回落了0.5个点。隐含当月同比增速为3.5%,创下2001年7月以来新低。11月地产投资增速已降至7.6%,创2009年12月以来最低,地产销售和投资的低迷对于上下游工业企业的开工率及产出有直接影响;12月16日公布的汇丰PMI预览值为49.5,明显低于11月的50,也是7个月以来首次重回50的分水岭之下,显然低于市场预期,也让市场对于经济的预期更为悲观。但当前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已包含较为乐观的预期,PM1终值和信贷投放的情况可能会超出市场预期。在目前情况下,长端金融债收益率已经很低,期限利差几乎抹平,甚至阶段性倒挂,同时金融债与国债利差过小,与非国开利差过大,应高度警惕后期预期变化可能导致的债市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择机增配资质较好的短期融资券,同时增配有提前支取条款的银行存款、逆回购等品种来保证基金的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货币A净值收益率为0.9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403%。国联安货币B净值收益率为0.98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40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69,745,734.89	11.64
	其中:债券	869,745,734.89	11.6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1,057,723.08	32.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3,133,921.89	42.74
4	其他资产	997,220,733.80	13.35
5	合计	7,471,158,113.6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金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不符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3.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0.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6.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4.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88.4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976,425.04	2.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976,425.04	2.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9,769,309.85	9.64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69,745,734.89	11.6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441003	14恒泰证券CP003	700,000	69,993,934.00	0.94
2	041460083	14皖建工CP001	500,000	50,050,213.06	0.67
3	041458014	14晋山CP001	500,000	50,025,926.87	0.67
4	120219	12国开19	500,000	50,023,456.52	0.67
5	041464068	14西宁城投CP001	500,000	49,545,705.74	0.66
6	041466027	14杭交投CP002	400,000	40,002,654.92	0.54
7	071441004	14恒泰证券CP004	400,000	39,994,391.98	0.54
8	041460094	14杭工投CP002	300,000	30,197,269.86	0.40
9	140207	14国开07	300,000	30,077,266.60	0.40
10	041454035	14大连建投CP001	300,000	30,033,425.85	0.40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序号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436,726.11
3	应收利息	22,459,777.61
4	应收申购款	844,324,230.0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97,220,733.8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130,271.72	1,704,302,380.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2,812,258.65	7,419,432,179.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755,734.83	2,661,055,215.5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7,186,795.54	6,462,679,344.7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57060
前端交易代码	25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516,727.47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6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170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71。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目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91,801.04
2.本期利润	30,527,571.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603,089.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4%	1.53%	16.26%	1.54%	-0.22%	-0.0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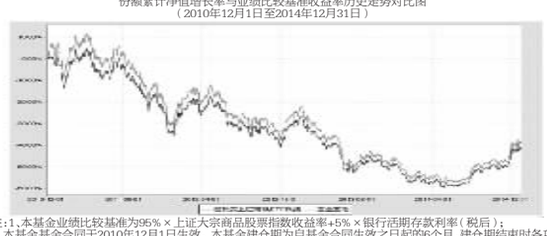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1	-	12年(自2002年起)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2003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4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方面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改善,但是在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沪港通等概念的刺激下,在券商股为首的大盘蓝筹股的带领之下,4季度大盘指数出现大幅度的上涨,沪深300指数上涨超过40%,同期上证商品指数上涨约17%。

从上证商品指数的各个板块表现来看,4季度煤炭有色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保持较高的仓位,主要资产投资于商品ETF中,以跟踪上证商品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4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3%。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03%,年化跟踪误差为0.52%,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2%,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0%的限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4,293,053.47	1.98
	其中:股票	4,293,053.47	1.98
2	基金投资	199,319,204.62	92.0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66,507.51	5.53
8	其他资产	889,745.74	0.41
9	合计	216,468,511.34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契约型开放式(ETF)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319,204.62	92.88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2,027.02	0.04
B	采矿业	3,446,833.68	1.61
C	制造业	754,192.77	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93,053.47	2.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278,343	940,799.34	0.44
2	600547	山东黄金	36,230	719,165.50	0.34
3	601857	中国石油	40,137	433,880.97	0.20
4	601088	中国神华	13,500	273,915.00	0.13
5	600256	广汇能源	27,300	228,228.00	0.11
6	600028	中国石化	34,197	221,938.53	0.10
7	600596	新安股份	19,800	205,524.00	0.10
8	600362	江西铜业	9,652	177,982.88	0.08
9	600489	中金黄金	13,121	139,345.02	0.06
10	600143	金发科技	18,373	126,589.97	0.06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新安股份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新安股份(600596)于2014年1月10日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收到开化县环保局关于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代码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829.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4,533.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64.73
5	应收申购款	17,817.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9,745.74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0,250,033.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57,395.7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390,701.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516,727.4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

3、《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